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48万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7日